## 深圳市广和通无线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广和通无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一 次会议,于2023年7月7日发出会议通知,2023年7月7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 开。经与会监事一致同意,本次监事会豁免会议通知时间要求,与会的各位监事 在会议召开前已知悉所审议事项的相关信息。本次会议应参与监事 3 名,实际参 与监事3名。监事舒敏主持本次会议,监事会会议的举行和召开符合国家有关法 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充分讨论和审议,会议形成决议如下:

####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 议案》

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 《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 定。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 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的《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 摘要。

表决结果: 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本项议案。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 案》

公司《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和公

司的实际情况,能确保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将进一步 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形成良好、均衡的价值分配体系,建立股东与公司管理人员 及核心骨干人员之间的利益共享与约束机制。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 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本项议案。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核实〈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列入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具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将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者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监事会将于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前 5 日披露对激励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其公示情况的说明。

表决结果: 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本项议案。

#### 四、备查文件

1、深圳市广和通无线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广和通无线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七日